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園美化空間管理要點

9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美化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美化空間，係指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園美化小組規劃，交由總務處統一委請廠商設計施工完成之空間。
- 三、各美化空間由總務單位責成專人負責早晚兩次之清潔打掃，另由各認養單位擔負每日持續性清潔維護工作。
- 四、認養單位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養區域之持續性清潔維護及物品管理。
 - （二）認養區域修繕之申請（認養單位填寫修繕申請單，由總務處統一辦理修繕事宜）。
 - （三）為維持美化區域空間內之和諧與美化效果，認養單位如有變更設計相關方案，應簽請校長核定，必要時須提請校園美化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五、各美化空間擇適當地點標示「禁止張貼」等標語，並標註檢舉電話，以利美化空間之維護。
- 六、認養單位表現優異之相關人員，由各單位簽請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校園美化空間管理認養單位配置表

期別	美化空間區域	認養單位	備註
第 1 期	時光走廊	研發處	(1)
第 1 期	穿堂舞台	總務處	(2)
第 1 期	行政大樓 1 樓梯廳	總務處	
第 1 期	五育樓 1 樓梯廳	軍訓室	
第 2 期	行政大樓 3 樓梯廳	教務處	(3)
第 2 期	中正紀念館 1 樓伸展台	研發處	(2)
第 2 期	圖書館南側休憩空間	圖書館	(4)
第 2 期	行政大樓入口立面設計	總務處	

備註：

- (1) 走廊地面之清潔仍分屬沿線之各單位負責(研發處、高商進校及空院)。
- (2) 借用舞台、伸展台演出或使用之單位應負責場地之恢復。
- (3) 外語學習角落之音響及桌椅等設備由應外系管理。
- (4) 外包營業時由承租廠商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。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

所系科(室)別	核定教師員額數	小計	備註
商學研究所	+ 3	3	
資訊科技與管理 研究所	+ 3	3 ^②	
共同科	25	25	
體育室	11 + 2	13 ^①	
財務金融系	20 + 1	21	含增加研究所教師配置 1 名
財政稅務系	20 + (1)	21	(1) -研究所配置之教師 1 名暫予控管
應用外語系	21 + (1)	22	(1) -研究所配置之教師 1 名暫予控管
國際商務系	26 + 1	27	含增加研究所教師配置 1 名
企業管理系	18 + 1	19	含增加研究所教師配置 1 名
資訊管理系	23 + 1	24 ^②	含增加研究所教師配置 1 名
會計資訊系	21 + (1)	22	(1) -研究所配置之教師 1 名暫予控管
總計		200	

附註：

1. 本員額配置表各所系科室員額原係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2. 另依 97 年 9 月 3 日本校教師員額分配協調會、97 年 10 月 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主管會報暨 9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增配員額計有：「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」及「資訊管理系」分配教師員額 3 名；「商學研究所」分配教師員額 3 名，不足額者由相關系支援；另「國際商務系」分配教師員額 1 名。以上共計 7 名，由本校統籌員額分配。
3. 上表「核定員額」欄位中，標示^①者，係指體育室原分配員額為 11 人，經該室 97 年 5 月 2 日簽奉 核准撥還預留之名額恢復為 13 名。標示^②者，係指「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」及「資訊管理系」分配教師員額共 3 名。其中有關資訊管理系「核定員額」24 名，尚不含上開 3 名員額。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員額統計表

項目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總計	核定員額	差額
校長室		1			1		
商學研究所	0	0	0	0	0	3	3
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	0	0	0	0	0	3②	3
共同科	1	6	6	4	17	25	8
體育室	2	2	0	7	11	13①	2
財務金融系	3	3	4	8	18	21	3
財政稅務系	2	9	1	7	19	21	2
應用外語系	1	6	3	9	19	22	3
國際商務系	4	7	3	12	26	27	1
企業管理系	1	9	0	9	19	19	0
資訊管理系	2	11	1	10	24	24②	0
會計資訊系	2	3	6	9	20	22	2
總計	18	57	24	75	174	200	27

備註：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95.11.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人士或團體熱心捐資興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獎學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圖書、儀器設備、現金、債券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。

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單位或個人之致謝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價值未達新台幣伍仟元者，致送感謝函乙紙。
- 二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仟元以上（含）者，致送感謝狀乙紙。
- 三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（含）者，致送感謝狀乙紙，並將芳名登錄於本校校史館捐贈芳名錄內。
- 四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狀乙紙、感謝水晶座乙座，並將芳名登錄於本校校史館捐贈芳名錄內。
- 五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教師研究室或小會議室一間命名。並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館。
- 六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專業教室或展覽空間一間命名。
- 七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大型會議室或音樂廳或階梯教室命名。

八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

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國際會議廳命名。

九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

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之樓層命名，惟樓層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十、凡捐贈者有其他特定請求者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
指定為本校捐贈校園造景工程者，得於該工程附記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。

指定為本校浮雕或藝術品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該浮雕或藝術品附記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。

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
第五條 指定捐贈本校興建大樓之大額款項（該大樓建築經費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）者，除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該大樓命名，以垂永青，惟大樓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凡指定為興建大樓捐款伍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興建大樓上以電腦題字刻上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。

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者，將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（者），並依其價值按第四條各款答謝。

第七條 凡捐贈價值達政府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
第八條 凡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，若訂有較優惠之致謝措施者，悉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4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

9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
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，提高各項運動技能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團隊精神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際運動比賽，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運動項目：
 - (一) 本校現有校隊：
 1. 男子籃球隊，2. 女子籃球隊，3. 男子排球隊，4. 女子排球隊，5. 男子羽球隊，6. 女子羽球隊，7. 男子網球隊，8. 女子網球隊，9. 男子游泳隊，10. 女子游泳隊，11. 男子木球隊，12. 女子木球隊，13. 啦啦舞隊，14. 跆拳道隊。
 - (二) 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增減校隊種類。
- 四、 選拔標準：
 - (一)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運動績優生、各項公開選拔賽、校內新生杯、科際杯表現優良者或由任課教師及各項教練推薦甄選產生。
 - (二) 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並考量下列條件：
 1. 身心健全者。
 2. 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 3. 品德良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 4. 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 5. 對該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。
- 五、 訓練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。
 - (二) 運動代表隊訓練以課餘時間為原則，每週至少三次，每次二小時以上。
 - (三) 代表隊之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，關於競賽真義、運動規則，教練需於平時懇切講解，使其認識並遵守運動道德，發揮優良運動風範，以爭取良好成績。
 - (四) 運動代表隊除教練外，應設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教練聯繫，並執行交代任務。
 - (五) 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並遵守團體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。
 - (六)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力求表現外，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，否則依情節議處。
 - (七)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，須具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育學院畢業，且具有該項運動專長，並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，由體育室主任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(八) 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，提出下年度訓練計劃及比賽活動預算經費。

六、 參賽實施原則

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運動聯賽、各單項委員會舉辦的比賽及大專運動會為原則。

七、 獎勵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體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簽請獎勵。
- (二) 運動代表隊教練，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，得視比賽性質，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
八、 服裝及經費補助

- (一) 代表隊參賽服裝請購原則，以三年為單位第一年每人請購外套長褲一套（該年不請購比賽服），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0 元以內；其餘二年每人每年各請購一套比賽服或運動鞋襪一雙，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0 元以內。
- (二) 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支給項目：1.報名費，2.交通費，3.膳雜費，4.住宿費，5.意外保險費等項目。
- (三)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，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准後按學期發放之

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擬訂，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